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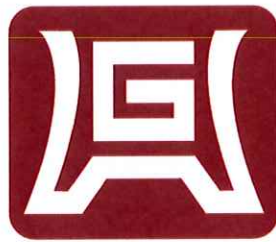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1.1.....	4
二、《问询函》问题 1.2.....	11
三、《问询函》问题 5.....	13
四、《问询函》问题 6.1.....	18
五、《问询函》问题 6.2.....	22
六、《问询函》问题 8.1.....	26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2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三、发行人的业务	29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八、发行人的税务	3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8
十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财务数据及补充情况更新	39
十四、结论意见	42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12 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02]640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

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95号)(以下称“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本和的兄弟龚本顺曾较长时间间接持股发行人，后通过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龚本和的方式退出；发行人未完整回复首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此外，部分问题核查方式仅包括访谈、部分资金流水核查未涵盖所有当事人。

请发行人说明：（1）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龚本顺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龚本和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是否足够充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GRANDWAY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汇金创智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90%、吴章华持股 10%;伍晓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吴爽担任监事
2	北京泽泰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 75%、孙玉霞持股 25%;龚本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舜源投资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龚本和出资 80%、龚本新出资 15%、张帆出资 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新余泽润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本和持股40%、吴章华持股40%,龚本和担任监事、张帆担任执行董事、伍晓玲担任总经理
5	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百货、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许可证的经营范围除外)	新余泽润持股50%、龚本顺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¹)
6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龚本和持有出资4.76%
7	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	龚本和持有出资6.49%
8	武汉顺泽	新能源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	张帆担任监事,张海斌 ¹²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棉纱销售	吴章华担任监事并持股30%(吊销未注销 ²)
10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吴章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³)
11	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文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针纺织品、电脑及配件、劳防用品(除特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木制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	吴章华持股30%(吊销未注销 ⁴)

注:1.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北京汇优利丰商贸有限公司因冒用龚本顺身份信息被撤销设立登记。



GRANDWAY

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2011年8月8日。

²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2020年8月21日。

³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2016年4月18日。

⁴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2006年12月13日。

2. 张帆系龚本新配偶、张海斌系龚本新岳父，伍晓玲系吴章华配偶，孙玉霞系龚本顺配偶。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龚本新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武汉顺泽的财务报表和资金流水，武汉顺泽自设立起未聘任人员，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武汉顺泽存续期间的注册地为发行人房产所在地，但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房产，未与发行人履行租赁交易。

2. 龚本顺、龚本和、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武汉顺泽、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下同）的资金流水⁵、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章华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吴章华的近亲属、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龚本和、龚本顺及两人近亲属及其投资的企业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章华发生的除领取薪酬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吴章华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股东吴章华拆入资金，其资金拆借、计付利息及资金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拆借本金	12,656,116.56	-	12,656,116.56	-

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章华的访谈笔录及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系冒用吴章华签名设立，吴章华无法获得该企业资金账户信息，无法调取该企业资金流水。根据舜源投资出具的说明，舜源投资银行账户处于休眠状态，报告期内无资金往来。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和的访谈笔录，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钛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龚本和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不参与该企业日常事务，无法调取资金流水。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的访谈笔录，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前已被吊销的企业，报告期内未经营，也无资金往来，该等企业被吊销时间较久且缺乏有效管理，银行流水已无法调取。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计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拆借利息	180,663.92	45,488.17	-	226,152.09
2018年度				
拆借利息	226,152.09	-	226,152.09	-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予以确认；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吴章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高战霞 (吴章华)注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604第S001号	1,000.00	2016.4.20-2017.4.19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是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章华的访谈笔录，上述质押担保系吴章华以高战霞名义存款后，以高战霞名义用该存单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高战霞系发行人财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吴章华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吴章华	-	-	-	226,152.09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吴章华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应付吴章华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10日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对龚本和、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武汉顺泽、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龚本和及其配偶、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吴章华、龚本新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发行人与吴章华的近亲属、龚本和及其近亲属、龚本顺及其近亲属及龚本和、龚本顺、吴章华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及其近亲属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龚本和、吴章华、龚本顺及其近亲属及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龚本顺目前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龚本和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和天津丰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款项往来凭证，龚本和、龚本顺在菱电电控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时龚本和、龚本顺持有转让方/受让方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双方关系说明
1	2011年8月	北京汇金创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30.77%股权（400万元股权出资）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丰禾	龚本和持有北京汇金创智90%股权	龚本和控制的企业与龚本顺控制的合伙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龚本顺持有天津丰禾90%出资	
2	2012年6月	天津丰禾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以2,300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顺	龚本顺持有天津丰禾90%出资	龚本顺控制的合伙企业与龚本顺之间的股权转让
3	2013年2月	龚本顺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40%股权	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100%股权	龚本顺与其控制

序号	时间	持股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时龚本和、龚本顺持有转让方/受让方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双方关系说明
		(600 万元股权出资) 以 2,3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北京泽泰		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4	2015 年 4 月	北京泽泰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38.96% 股权 (600 万元股权出资) 以 2,300 万元价格转让予龚本和	2014 年 2 月龚本和对北京泽泰进行增资, 增资后龚本和持有北京泽泰 75% 股权, 成为北京泽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北京泽泰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 2015 年 4 月转让时, 龚本和持有北京泽泰 75% 股权、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 25% 股权	龚本和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龚本和及龚本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龚本顺的访谈笔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龚本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龚本顺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龚本顺、龚本和的访谈笔录及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协议、凭证,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因 2010 年投资以后, 菱电有限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 龚本和有意退出菱电有限, 龚本和与龚本顺对菱电电控的发展前景看法不同, 龚本顺同意受让股权。

2. 2012 年 6 月及 2013 年 2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泽泰)、合伙企业 (天津丰禾) 享受的税收政策不同, 为合理避税进行股权转让。

3. 2014 年 2 月龚本和对北京泽泰进行增资及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 因龚本顺及其控制的企业受让菱电有限的股权后至 2015 年前, 菱电有限经营持续亏损, 龚本和同意以增资和股权受让方式重新持有菱电电控的股权。

4. 因上述股权转让期间发行人未盈利, 转让价格均为股权成本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梅山灵控、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龚本顺、龚本和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龚本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龚本和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龚本和与龚本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核查方式是否足够充分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龚本和、龚本顺直接、间接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及凭证；

2. 查阅北京泽泰、北京汇金创智、舜源投资、新余泽润、南京天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泽、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上海仓奇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舜源投资、新余泽润出具的说明；

4. 访谈龚本和、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

5. 查阅发行人及北京汇金创智、北京泽泰、新余泽润、武汉顺泽、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龚本和及其配偶、吴章华、龚本新、龚本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6. 查阅发行人“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

7.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并与“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核对；

8. 访谈王和平、梅山灵控、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9. 查阅梅山灵控、北京禹源、北京红崖若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与访谈笔录进行对照、分析、判断；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与访谈笔录进行核对。

综上，针对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已履行了能够实现的各项核查手段，核查工作充分。



GRANDWAY

二、《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梅山灵控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6.99%的股权，王和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决策机制，梅山灵控的重要事项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合计表决权比例。请发行人结合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重要事项表决情况等，说明王和平是否能实际控制梅山灵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梅山灵控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王和平为梅山灵控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 6.99%股份，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梅山灵控的《合伙协议》，梅山灵控合伙人关于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权限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梅山灵控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王和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合伙人的权限

梅山灵控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



GRANDWAY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4.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梅山灵控过半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笔录，自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王和平收到菱电电控股东大会通知后均会通过口头方式告知梅山灵控其他有限合伙人并征询意见，在综合有限合伙人意见后代表梅山灵控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王和平未单独根据自己意思表示行使梅山灵控股股东表决权，其不能控制梅山灵控的股东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及梅山灵控过半数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梅山灵控有限合伙人对王和平征询的事项（包括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未表示过反对意见。

根据梅山灵控出具的说明及梅山灵控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梅山灵控自成立以来，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企业审议相关事项时，依据投赞成票的合伙人人数比例确认所审议事项是否通过，非依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王和平虽然持有梅山灵控 32.42% 出资份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上述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发生《合伙协议》

约定的变更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及地点、处分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决定上述梅山灵控《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可以互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被除名；王和平作为梅山灵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梅山灵控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时均征询有限合伙人意见，未单独根据自己意思表示行使梅山灵控股股东表决权。因此，王和平不能控制梅山灵控。

三、《问询函》问题 5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较多，承担的部分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请发行人：按照《准则》第 54 条的要求披露各个合作研发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许可情况，如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使用、许可、收益、处分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承担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技术开发业务非合作研发，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标定业务、发行人接受三江船艇等客户委托从事技术开发等，下同）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主体	研发起止时间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轻型汽车排放控制在线诊断及远程控制技术研究	承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7.12-2010.12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催化剂快速老化评价系统开发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子课题承担单位：发行人	2013.1-2015.12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满足国 IV 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摩托车发动机电控技术开发	牵头承担单位：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子课题承担单位：发行人	2016.7-2020.6
4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	承担单位：发行人 其他主要参加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2012.8-2014.8

（二）发行人承担的合作研发的科研项目关于课题内容及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轻型汽车排放控制在线诊断及远程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根据菱电有限、王和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07AA06Z341，密级：公开级），课题研究内容如下：菱电有限作为课题依托单位，主要进行轻型汽油车 OBD 系统产业化技术研究，主持 OBD 系统得匹配标定技术研究，进行 OBD 匹配标定系统设计和 OBD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研究，完成高性能低成本的车载排放自动监测装置的设计，实现高性能低成本车载排放检测装置和发动机故障模拟装置的器件化集成和规模化生产；课题协作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主要进行 OBD 故障模拟技术和匹配标定试验技术研究；课题协作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进行轻型汽油车排放控制相关装置的失效机理试验研究和 OBD 系统验证试验研究；课题协作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OBD 系统装车和示范应用研究。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1）合同各方在课题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 号）。对可以形成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应及



时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本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和转移按照《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3）在签订合同前，王和平和菱电有限应就课题可能形成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等问题予以约定，菱电有限和课题协作单位应就合作任务和知识产权分配等问题签订合同/协议；（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可以授权其指定的单位或者完成该项发明创造的课题组成员采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①王和平和/或菱电有限在发明创造完成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专利申请或采取其它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②其他。

根据菱电电控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联合申报十一五“863计划”项目的协议》，各方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分享与转移的问题，如果项目申请获得国家资助立项，原则上各自承担课题内容所获的专利等成果归承担单位享有，各方有义务对子课题的所有研究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单位泄密。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催化剂快速老化评价系统开发”项目

根据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与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3AA065301，密级：公开级），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作为“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控制技术”课题的承担单位，承担该课题任务，课题产生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授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依法取得，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与参与单位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协商决定其归属。对于涉密课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是保密的责任主体。由于参加人员的过错导致泄密的，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给予相应的处罚并依法追究泄密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课题管理方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将依据国家法律、追究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3AA065301），发行人作为子课题的承担方主要承担SCR催化器性能评价及快速老化系统研究方面

的工作，合同属于受课题母合同条款约束的次级科技合同，缔约各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⁶的规定。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满足国Ⅳ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摩托车发动机电控技术开发”项目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子课题合同编号：2016YFCO204905-3，密级：公开），发行人作为子课题“摩托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开发”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内容为：（1）开发满足国四排放标准的摩托车控制系统，对发动机进行电喷系统开发匹配、系统零部件选型和整车控制系统开发研究；（2）整车电喷系统匹配后的发动机计算模型研究、发动机数据标定、整车参数标定、排放数据标定和故障诊断 OBD 系统标定等；（3）OBD 诊断系统的研究，诊断协议的标准化匹配；（4）低成本的摩托车集成电喷系统批量匹配的准备。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为：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课题组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4.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签署的《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编号：2012BAA18006），发行人主要承担高集成度电机控制系统产品及其可靠性、耐久性、环境适应性、热管理技术研究，永磁同步自动电机等内容研究；若存在争议和纠纷时，按省研究与开发计划有关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⁶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863 计划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项目（课题）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授权课题承担单位依法取得；组织实施部门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三）发行人就合作研发项目申请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基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申请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合作项目名称	是否合作研发
1	201610717962.8	汽车点火线圈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已授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摩托车发动机电控技术开发”项目	否
2	2020102158087	节气门位置检测系统以及摩托车	发明专利	申请中		否
3	201720596574.9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精确点火设备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否
4	201920819593.2	ECU测试仪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否
5	201730165248.8	摩托车电喷系统电子控制单元外壳（34P）	外观设计	已授权		否
6	201930044503.2	摩托车电子控制件（26P集成卧式）	外观设计	已授权		否
7	201930044648.2	摩托车电子控制件（26P集成立式）	外观设计	已授权		否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相关项目/课题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课题其他参与单位武汉理工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上述发行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申请的专利系发行人独立研发，非与其他课题承担方共同开发完成，发行人单独申请上述专利符合其与其他课题承担方/课题委托方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约定。

（四）目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许可情况，如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申请、使用、许可、收益、处分情况，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课题其他参与单位武汉理工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在上述课题研究过程中申

请的专利系独立研发完成，非与其他课题承担方共同开发完成，发行人不存在申请、使用、许可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课题其他参与单位武汉理工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其他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委托方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

四、《问询函》问题 6.1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有 2 项专利，两项专利 2019 年取得的收入为 2,653 万元；双方均具有使用权；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而生产摩托艇方式使用相关专利，同种型号的 ECU 菱电电控不得向第三方供货；此外，三江船艇不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与菱电电控产品、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双方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排他或独占或一般许可的情况，相关收益、处分权的约定；（2）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的具体收入情况，该等 ECU 的市场空间及不得向第三方供货对发行人的影响；（3）三江船艇未来是否存在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的计划及是否可能与菱电电控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双方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排他或独占或一般许可的情况，相关收益、处分权的约定

1. 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背景为：三江船艇委托菱电电控为其开发摩托艇发动机电控系统，并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拥有共同开发所申请的专利。

2. 三江船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三江船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79059724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明清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汉大道三江产业园
经营范围	摩托艇、游艇、公务艇、工程船、新能源船、画舫船等各种专业船艇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改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船舶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维修服务；机电装备及其部件（不含汽车），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维修服务；水上工程设计、施工（包含浮筒、浮桥、码头）、防汛器材设备、工具及耗材、救生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及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新型功能陶瓷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邓明清（董事长）、陈松（董事、总经理）、王强（董事）、李昕（董事）、谢永丰（董事）、顾冰（监事）、邹武杰（监事）、严贵庚（监事）



GRANDWAY

注：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提纲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三江船艇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王和平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三江船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关于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与发行人关于共有的两项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专利申请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开发所申请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拥有；

（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发动机本体相关成果归三江船艇所有；发动机电控 ECU 相关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同种型号的电控 ECU 不得向第三方供货。

4. 双方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排他或独占或一般许可的情况，相关收益、处分权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共同开发形成的两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双方未对是否授权第三方使用共同开发的专利进行约定，若未来有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需要可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三江船艇共有的两项专利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情形。



（二）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的具体收入情况，该等 ECU 的市场空间及不得向第三方供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的交易凭证，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三江船艇通过采购菱电电控使用该等专利生产的 ECU 形成的发行人具体收入情况为：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对三江船艇的收入（万元）	7.45	9.66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采购发行人为其定制生产的 ECU 与其生产的发动机一一对应，报告期内，三江船艇总计生产使用该等 ECU 的发动机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相比汽车 ECU 市场，船艇 ECU 市场空间较小，且三江船艇确认：因 ECU 需要发动机台架及产品进行针对性的数据标定才能生产、使用，菱电电控为三江船艇定制生产 ECU 不适用于其他型号的产品；菱电电控基于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生产摩托车 ECU 及其他型号的船艇 ECU 不违反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江船艇约定不得向第三方销售与三江船艇同种型号的 ECU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三江船艇未来是否存在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的计划及是否可能与菱电电控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江船艇的访谈笔录，三江船艇主要从事摩托艇、游艇、公务艇、工程船、新能源船、画舫船等各种专业船艇及其配件（汽油发动机）的设计、制造、改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和复合材料的应用，未来中长期计划中不存在生产发动机电控系统的计划，与菱电电控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2 项受让专利的原发明人为王和平、张和君, 1 项受让专利的原发明人为王和平、张和君、刘亚。

张和君系公司前股东宁波德斯科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 王和平、张和君为菱电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刘亚为公司初创期管理人员, 因申请专利时, 菱电有限系初创企业, 对专利权的认识不够充分, 以王和平、张和君及刘亚的名义申请了上述发明专利, 在菱电有限知识产权管理逐步规范后, 经与王和平、张和君、刘亚协商, 菱电有限办理了相关专利的权利人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 张和君、刘亚退出或离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 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张和君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 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010 年 7 月, 宁波德斯科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 100% 股权 (200 万元股权出资) 转让予王和平, 张和君通过宁波德斯科转让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而退出菱电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 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的原因为: 张和君和王和平对企业战略发展的布局不同, 王和平侧重于汽车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和君侧重于空调控制器的研发, 二人于 2010 年终止合作, 王和平持有菱电有限股权并经营菱电有限, 张和君持有宁波德斯科股权并经营宁波德斯科。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 发行人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均系王和平主要研发形成, 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 不知悉发行人核



GRANDWAY

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张和君退出公司后担任宁波德斯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张和君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和君持股 32.00%	董事长、总经理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否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持有出资 41.97%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否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	张和君持股 99%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比例	任职 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或相似
	有限公司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和君持有出资5.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否
6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经理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	否



序号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比例	任职 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 人业务相同 或相似
				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9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热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储能设备、逆变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空调零配件、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水泵、家电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否

注：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德斯科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退出菱电有限后，张和君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使用菱电电控技术的情形，与菱电电控不存在业务竞争，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不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二）刘亚离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余俊法的访谈笔录，2008 年宁波德科斯受让菱电有限 100%股权后，刘亚不再参与菱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刘亚非技术人员，其未参与发行人技术的研发，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未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余俊法的访谈笔录，刘亚 2008 年不再参与菱电有限经营管理离开公司后，短暂从事过房地产业务，后去向不明，王和平与刘亚已无法取得联络，目前不能配合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访谈。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未来刘亚就“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专利号：ZL200510100759.8）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产生争议、纠纷或泄露技术秘密、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业务等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之行为给菱电电控造成损失的，由两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向菱电电控补偿该等损失。

六、《问询函》问题 8.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是否足够，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菱电电控“截至目前无社会保险欠费，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无行政处罚”。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菱电电控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菱电电控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及“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的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uhan.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wuhan.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菱电电控及其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员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
 3. 访谈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
 4. 查阅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5. 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uhan.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wuhan.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和平、龚本和出具的承诺函。
- 针对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充分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核查依据足够。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59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中汇会鉴[2020]59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http://www.dongxihu.gov.cn/html/qsbm/qsyyj/tzgg/>）、湖北省生态环保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hubei.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1-6月	320,558,869.43	320,558,869.43	100%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吴章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南京达盛振领纺织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吴章华未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影响任职资格之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报酬总额(元)	946,543.4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2020.6.30
其他应收款	刘青	8,024.00
	宋桂晓	5,543.12
	曹国玉	3,882.36
其他应付款	王和平	13,923.00
	陈伟	23,628.74

注：1.刘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本和女婿、在发行人处任职，宋桂晓系发行人监事，曹国玉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配偶，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员工备用金。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应付王和平、陈伟的款项系尚未向王和平、陈伟支付的报销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王和平、陈伟支付上述款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发行人	lincontrol	lincontrol	7, 9	第 22485554 号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有效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限制
1	进气压力传感器测试台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6383 号	菱电电控	2020SR0807687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电子节气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7499 号	菱电电控	2020SR0808803	未发表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2,975,411.54 元、净值为 36,129,585.91 元的专用设备; 原值为 3,476,638.55 元、净值为 1,489,687.05

元的通用工具；原值为 1,881,196.67 元、净值为 1,409,678.7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543,749.37 元、净值为 1,389,725.49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4. 在建工程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装修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685,957.88 元，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待安装调试设备	5,832,920.36
2	自制试验装置	700,559.52
3	固定资产装修	152,478.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发行人的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述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情形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武汉常青振杰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中路 18 号 兴宏业工业园共计 18 间房屋	603.92m ²	宿舍	600.00 元/间	至 2021.9.17

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武汉市东西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sj.wuhan.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http://www.dongxihu.gov.cn/html/qsbm/qsyyj/tzgg/>）、湖北省生态环保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hubei.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GRANDWAY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二）”，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983,899.5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26,778.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押金	1,198,100.0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审[2020]5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21,996.27 元，其中帐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金银湖生态园管理委员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0

注：此款项系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金银湖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入园协议约定给予发行人的企业发展基金，根据该协议约定因发行人未完成纳税承诺应当将该笔资金退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收款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2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失业稳岗补贴返还	133,188.2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0]10号）
2	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	140,000.00	“满足国IV标准的摩托车排放控制后处理系统技术研究”《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预算合同书》（编号：2016YFC0204905-3）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04,119.23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武东税通[2019]117087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xwzx/>）、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ubei.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



GRANDWAY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作出了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周建伟、刘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章程、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企业及本所律师对周建伟的访谈笔录,周建伟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梅山灵控1.48%的出资份额,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梅山灵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龚本和的访谈笔录，刘青系龚本和女婿，与龚本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但刘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为梅山灵控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梅山灵控 1.11% 出资份额，刘青未担任梅山灵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对外执行梅山灵控事务，不能控制梅山灵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刘青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财务数据及补充情况更新

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各自的收入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和产品，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及报告期内各自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在产品中的运用	报告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1	用于汽车发动机摩托艇电控工作系统的 ECU	200810161536.6	发行人、三江船艇	受让取得	摩托车 EMS、摩托艇 EMS	7.45	10.30	2,653.06	833.00
2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艇的电控工作系统	200810161537.0	发行人、三江船艇	受让取得					
3	汽车排放在线自动诊断远程监控系统及其方法	20121048653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所有 EMS 产品及技术服务	23,408.86	24,444.17	53,356.57	31,976.56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在产品中的运用	报告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贡献情况 (单位: 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4	汽车点火线圈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2016107179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200510100759.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两用燃料EMS	2,483.51	2,731.77	3,417.00	1,330.15
6	基于单油轨和单套喷油器的汽车双燃料供给系统	20121007907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3项受让专利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及所占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3项发明专利及发行人与东风汽车、武汉新未来共有的1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收入单位：万元

发明专利名称	各专利各年度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实现醇类燃料与燃油双燃料喷射的内燃机的实现方法	1,330.15	4.15	3,417.00	6.38	2,731.77	10.95	2,483.51	10.21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车电控工作系统的ECU	833.00	2.60	2,653.06	4.95	10.30	0.04	7.45	0.03
用于汽油发动机摩托车的电控工作系统								
电动汽车控制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163.15	6.75	6,070.06	11.33	2,742.07	10.99	2,490.96	10.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运用前述3项受让的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分别为2,490.96万元、2,742.07万元、6,070.06万元和2,163.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4%、10.99%、11.33%及6.7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115人、228人、283人及271人，技术研发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51.57%、65.33%、64.76%及65.78%。

3. 报告期访谈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汇会审[2020]599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已访谈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	28,114.42	46,957.60	24,306.80	23,845.12
发行人营业收入	32,055.89	53,569.48	24,940.35	24,335.67
走访比例	87.70%	87.66%	97.46%	97.98%

4.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1-6月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1510700558221662C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徐晓明（董事长）、韩文滨、葛建禄； 监事：张元强、邢述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发行人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年9月21日